

「2025 有營食譜設計比賽」比賽章程

(一) 引言

為鼓勵「星級有營食肆」提供更多色、香、味、「營」俱備的「有營菜式」，主辦機構現舉辦「2025 有營食譜設計比賽」。

(二) 目的

- 推廣「星級有營食肆」，鼓勵市民選擇「有營菜式」。
- 鼓勵全港食肆創作和供應「有營菜式」，並為其他食肆帶來創作靈感。
- 提升飲食業界和市民對健康飲食的關注。

(三) 主辦機構

衛生署

(四) 參賽資格及組別

- 參賽單位必須為「星級有營食肆」¹。
- 參賽菜式必須為「有營菜式」，即「蔬果之選」或「3少之選」菜式²。
- 比賽共分兩個組別，包括「蔬果之選」和「3少之選」組別。
- 每個參賽單位可同時參加兩個參賽組別，而參賽菜式數目不限。
- 參賽者一旦入圍，必須參與主辦單位所安排的宣傳活動。宣傳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容許主辦單位到參賽食肆拍攝菜式照片及短片以介紹入圍菜式。
- 參賽者一旦得獎，必須參與主辦單位安排的宣傳活動。宣傳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容許主辦單位到訪得獎食肆，拍攝烹調得獎菜式的短片及派出代表親臨「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25」示範烹調得獎菜式及接受名人訪問，該過程亦會進行拍攝並上載至「星級有營食肆」運動和相關的社交平台。

	「蔬果之選」： 代表菜式的材料全屬蔬果類或按體積計，蔬果類是肉類的 2 倍或以上。
	「3少之選」： 代表菜式以較少脂肪或油分、鹽分及糖分烹調或製作，符合「3少之選」的要求。

¹ 食肆只需每天提供五款以蔬果為主的「蔬果之選」菜式，便可成為「一星有營食肆」。如欲成為「星級有營食肆」，請瀏覽「星級有營食肆」運動專題網站 <https://restaurant.eatsmart.gov.hk> 或與「星級有營食肆」秘書處聯絡（電話號碼：2788 5454）。

² 「蔬果之選」或「3少之選」菜式相關的詳細營養準則，可瀏覽 https://restaurant.eatsmart.gov.hk/files/pdf/Chapter_6_TC.pdf

(五) 參賽作品規格

- 參賽單位可創作全新的「有營菜式」食譜或以現有的「有營菜式」食譜參賽。
- 參賽單位須提供菜式的照片。參賽照片所展示的菜式，須相等於在該食肆售賣時的分量和陳列方式，但不能展示公司名稱或標誌，以示公正。
- 參賽單位可自行設計菜式的陳列方式，但請避免太多的裝飾，所有配菜及裝飾品均須為可食用材料。
- **照片格式：** 郵寄方式 - 請附 3R/4R 照片
電郵方式 - 檔案類型：JPEG/TIFF
檔案大小：1 MB 至 3 MB
- 所有入圍菜式須於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每天於參賽單位轄下食肆內售賣。而得獎的菜式則須於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期間每天於參賽單位轄下食肆內售賣。

(六) 參賽方法

- 參加費用全免。
- 參賽單位請填妥「2025 有營食譜設計比賽」參加表格，並附上參賽菜式照片，郵寄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9 號中國海外大廈 8 樓 A 至 D 室衛生署健康促進處收，或電郵至 esr_cheu@dh.gov.hk，信封面或電郵主旨請註明「2025 有營食譜設計比賽」。
- 參加表格可於「星級有營食肆」運動專題網站 <https://restaurant.eatsmart.gov.hk> 下載。
- 截止報名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七) 評判團及網上投票

比賽共分兩個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

- 評判團將包括「星級有營食肆」運動委員會委員及衛生署代表。
- 評判團將根據食肆提供的食譜及相片評選。

	評審標準	比重
營養要求	符合參賽組別的相關營養要求，「蔬果之選」的菜式如同時符合「3 少之選」的要求更佳	25%
外觀	令人垂涎的外觀	25%
創意	菜式設計的創意	25%
烹調技巧	健康的烹飪方法及技巧，並能實際用於日常製作	25%

- 每個組別中 3 個最高分數的菜式將成為入圍菜式。
- 入圍的參賽單位將於 2025 年 5 月底收到入圍通知。

第二階段

- 於 2025 年 6 月初，主辦機構委託其活動承辦商到訪相應食肆為 6 道入圍的「有營菜式」拍宣傳照及介紹短片，並上載至「星級有營食肆」運動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以作公眾投票和宣傳之用。

- 入圍菜式必須以主辦機構提供的標準碗碟盛載，並相等於在該食肆售賣時的分量和陳列方式。
- 公眾投票暫定於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1 日期間於網上進行，各組別獲最高票數之菜式為勝出者。
- 如票數相同，將以第一階段評選的得分決定得獎之菜式。
- 比賽結果將於 2025 年 7 月底公布，屆時主辦機構會聯絡勝出的參賽單位，以安排名人短片拍攝工作及交代於「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25」示範的細節。

(八) 獎項

- 所有入圍菜式的參賽單位均會獲得獎狀。
- 得獎食肆必須參與主辦單位安排的宣傳活動。宣傳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容許主辦單位到訪得獎食肆，拍攝烹調得獎菜式的短片及派出代表親臨「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25」示範烹調得獎菜式及接受名人訪問，該過程亦會進行拍攝並上載至「星級有營食肆」運動和相關的社交平台。

(九) 簡介會

簡介會將介紹比賽詳情、相關的營養準則及如何成為「星級有營食肆」。

有意參加簡介會的食肆，請與鄭小姐或謝小姐聯絡（電話號碼：3151 7645 或 3151 7637，電郵：esr_cheu@dh.gov.hk）

(十) 時間表

2025 年 4 月 14 日	簡介會
2025 年 5 月 6 日	「2025 有營食譜設計比賽」截止報名
2025 年 5 月底	入圍的參賽單位將收到通知
2025 年 6 月初	秘書處將到訪食肆為入圍菜式拍宣傳照及介紹短片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食肆須於指定期間供應入圍菜式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1 日(暫定)	公眾投票
2025 年 7 月底	公布比賽結果
2025 年 8 月	名人到訪勝出食肆拍攝短片，並由得獎食肆派出代表親臨「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25」與名人示範得獎菜式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u>得獎食肆</u> 須於指定期間供應得獎菜式

(十一) 參賽條款及細則

1. 每個參賽單位於每個組別可遞交的參賽菜式數目不限，但同一款參賽菜式不可遞交多於一次。
2. 參賽菜式一經遞交，均不能再更改任何材料、調味料、分量及烹調方法。
3. 主辦機構有權任何時候拒絕任何不遵守比賽規則的參賽單位參賽。
4. 主辦機構對參賽單位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之質素不會作任何聲明或證明，亦不會就因有關參賽單位所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而蒙受或遭他人提出的損害、損失、法律責任、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要求、費用或開支，而負有任何法律責任。
5. 參賽單位須確保遞交之參加表格和參賽菜式照片並無任何電腦保安及病毒問題，如發現檔案存有病毒，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6. 參賽單位須為所提交的參賽菜式的照片的版權所有者。
7. 參賽單位須清楚並同意所有遞交的參賽菜式照片，其知識產權將歸於主辦機構所有。主辦機構有權將參賽菜式照片（包括相片內之第三方之物料）、描述及參賽單位資料以任何媒體形式展覽、出版、宣傳或作非牟利用途，包括上載至「星級有營食肆」運動的社交平台和網站。主辦機構亦有權將有關作品作出修改、翻譯、改編、使用、複製及派發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無須取得參賽單位同意或繳付任何費用。
8. 參賽菜式一旦入圍，其照片和參加表格內的資料包括食譜、食肆名稱等將會上載至「星級有營食肆」運動的社交平台和網站供公眾瀏覽及投票。
9. 參賽者一旦入圍，必須參與主辦單位所安排的宣傳活動。宣傳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容許主辦單位到參賽食肆拍攝菜式照片及短片以介紹入圍菜式。
10. 參賽者一旦獲獎，必須參與主辦單位安排的宣傳活動。宣傳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容許主辦單位到訪得獎食肆，拍攝烹調得獎菜式的短片及派出代表親臨「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25」示範烹調得獎菜式及接受名人訪問，該過程亦會進行拍攝並上載至「星級有營食肆」運動和相關的社交平台。
11. 所有入圍菜式須於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間每天於參賽單位轄下食肆內供應。而得獎的菜式則須於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期間每天於參賽單位轄下食肆內供應。
12. 任何因電腦、網絡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參賽單位所遞交的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13. 主辦機構的員工以及參與籌辦比賽的人士不得參賽。
14. 如以電郵方式遞交參加表格和參賽菜式照片，接收時間將以主辦機構電腦系統顯示的時間為準；如以郵寄方式遞交，則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遞交的參加表格和參賽菜式照片恕不受理。
15. 投票之最終結果以主辦機構伺服器的記錄為準。如發現有任何欺騙、駭客、空號或假帳戶、或其它非法行為破壞活動規則或異常之投票，主辦機構有權取消該參賽單位的資格，或採取其他行動而無須另行通知和給予理由。
16. 主辦機構將保留一切比賽活動中之最終決定權，包括演繹、更改、取消或暫停此活動的條款及細則、獎項及其他安排，而不需另行通知。
17. 主辦機構將保留活動及比賽結果的最終決定權，參賽單位不得對比賽結果提出異議。
18. 參賽單位一旦遞交菜式參賽，則相等於接納所有的條款及細則，如主辦機構相信有任何違反此活動的相關條款及細則的行為，主辦機構將保留隨時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的權利，是次比賽亦不設任何上訴機制。

如有查詢，請與鄭小姐或謝小姐聯絡（電話號碼：3151 7645 或 3151 7637，電郵：esr_cheu@dh.gov.hk）